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0723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福州铭晟易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闽侯县竹岐乡榕西村中埕115号厂房 5#1层

代理机构 福州市鼓楼区顺邦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非金属窗；非金属门；非金属水管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楼梯；非金属护壁板